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为公司提供的免费担保。

我们认为：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先生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款项能有效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内容以及预计金额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做出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事项类型	交易对象	预计金额
提供设备检修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设备、工程承包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融资租赁合作	深圳扬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接受担保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许涛	70000 万元
产品采购、劳务采购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元

2018 年，公司拟为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设备等，价格均按市场价协定。

为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许涛为公司提供的免费担保；

另外，公司拟与深圳扬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上开展合作。

因公司运营需求，公司拟在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依市场价格采购商品和劳务。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中，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拟与深圳扬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

展融资租赁合作，均依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先生和许涛女士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款项能有效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采购关联公司产品和服务，均依照市场价格采购。以上关联交易内容以及预计金额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姚欢庆 刘义鹏 潘秀丽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